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完达山贸易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

负责人：叶强

被告一：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卞忠楼

被告二：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禄粮油”）

住所地：宜兴市宜城街道北郊巷头村

法定代表人：单晓昌

被告三：黑龙江佳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诚投资”）

住所地：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南直、长江路交口盟科视界

法定代表人：孙文财

被告四：宜兴市兴远物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远物贸”）

受理法院：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

医院地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直北路 696 号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确认完达山贸易同发展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《粮食销售合同》无效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前述合同无效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四位被告承担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四位被告共同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完达山贸易认为其是在不知道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，于 2013 年 9 月 8 日与发展公司签订的上述《粮食销售合同》，故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。此外，完达山贸易认为其与永禄粮油、佳诚投资和兴远物贸之间签订的合同也属无效合同。上述交易对完达山贸易自身的商誉和利益均造成了损失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，故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